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註1)

本人 吾等^(註2): _____

地址: _____

為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註3)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註4)

地址: _____^(註4)

為本人 吾等的代理人出席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二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註5)。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註5) | 反對 ^(註5) | 棄權 ^(註5) |
|----|-------------------------|--------------------|--------------------|--------------------|
| 4. |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 | | | |

日期: 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6) _____

注意: 請 閣下委任投票代理人前, 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4日之通函。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 則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載者相同)。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 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 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和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 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 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議案, 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 否則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任何一個指示: 「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 其相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H股持有人為法人, 則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持有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 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
-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此表格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2011年9月24日)所載的補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僅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補充文件。
- 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而已經填妥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根據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了代理人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但沒有填寫及交回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11年9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4.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若 閣下於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本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而所有該等代表均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則僅以原有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獲指派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